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自字第4號

自 訴 人 華利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

上列自訴人因侵占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選任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，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華利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自訴，雖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委任陳益盛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然於112年6月5日陳益盛律師業已具狀終止委任，是自訴人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本件自訴之法律上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

法 官 陳怡秀

法 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張晏齊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